

法院错误分配举证责任遭抗诉

莘县检察院成功提请抗诉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报聊城6月4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蔡伟) 近日,莘县检察院提请抗诉的一起因错误分配举证责任导致的判决结果错误的民事案件,经聊城市中级法院开庭再审后,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为当事人挽回了19800元经济损失。

申请人杨某系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杨家村农民,经营鸡苗生意,被申请人马某是杨某的业务员,为其推销鸡苗,杨某起诉马某不当占有其鸡苗款7

笔,合计款88790元,要求马某偿还。原审法院开庭审理,判决马某偿还杨某鸡苗款68000元,对其中的一笔20790元欠款,以杨某提供的证据不充分而未予支持,杨某不服判决,向莘县检察院提出申诉。

原审法院将该笔欠款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了原告杨某,因原告未提供出充分的证据而导致其败诉,莘县检察院受理该案经审查后发现,该笔欠款在原法庭调查中被告马某已认可,主张已还清,但对还款时间

及如何还款说法前后不一致。该院认为,马某已构成了对该笔欠款的法律承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另根据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的相关法律规定,被告马某既已认可该笔欠款,主张已还清,但对还款时间及如何还款说法前后不一致,此时举证责任应由被告马某来承

担。其未提供还款证据,应承担诉讼上的不利后果。

原审法院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原告,认为原审原告杨某提供的证据不充分,据此不予支持杨某的该项请求,属适用法律错误。莘县检察院查明了关键证据后,遂及时提请聊城市检察院抗诉,聊城市院对案件正式提出抗诉,该案于近日由聊城市中级法院提审,经开庭审理后,再审法院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案件予以改判。

网上聊天去见男网友

15岁女孩离家出走失联3个月

本报聊城6月4日讯(记者王尚磊 通讯员 付朝旺) 3个月前,莘县一名15岁少女离家出走杳无音讯,急坏了家人。6月2日,在民警的帮助下,离家出走见男网友的少女和家人团聚。

6月2日下午,当莘县农民许某来到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斗虎屯派出所见到失联三个多月的女儿时,激动得泪水夺眶而出。

记者了解到,今年2月初,家住莘县的许某的女儿许燕(化名)15岁,突然不辞而别离家出走。全家人兵分多路到学校、同学、亲戚等处多次寻找未果,一家人愁得吃不下饭,睡不好觉。

后经多方打听了解到,许燕失联前手机曾和一个手机号码频繁联系过,并查到和许燕联系的手机机主是斗虎屯镇男青年武某。许燕的父亲向斗虎屯派出所求助。

闻讯,所长白正堂立即安排民警魏传峰、马子秀先期调查,通过走访周围村民了解到,今年二月份武某家中确实来过一个女孩,但随后便和武某一起离家外出未归,联系两人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

民警魏传峰、马子秀随后多次到武某家中做思想工作,通过反复宣传法律,武某亲属劝说武某带许燕回到家中。许某见到失联三个月的女儿。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下,许燕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回到莘县家中。

经过民警了解得知,许燕之前是通过网上聊天认识了斗虎屯的男网友,在网友的邀请下到斗虎屯辖区与男网友见面。

4岁女孩街头走失 高新区城管伸援手

本报聊城6月4日讯(记者李军) 近日,聊城高新区九州街道办事处军王屯村村民黄爱民,将一面写有“孩子丢失全家急,执法民警送孩子”的锦旗送到高新区执法局负责人手中,感谢该局一中队队员为其找到了丢失的孩子。

5月19日下午,黄爱民去接孩子放学。骑着电车回家途中,经过长江路路边菜摊时,停下车子买西红柿,一转眼发现4岁女儿不见了。她着急反复找了许久仍找寻无果,几欲崩溃之时,一个电话打来,原来执法局工作人员帮忙找到了孩子。

据悉,事发当天,正值高新区执法局一中队全体人员正在长江路上加班执勤,当时发现路边有个小女孩边喊妈妈边哭,询问之下,原来是小女孩与妈妈走散了。由于孩子口齿不清,听不清楚孩子具体位置及其家长情况,猜测孩子父母可能在附近。执法人员王辉立即利用执法车辆广播寻找,沙滨则开始沿街挨个询问,反复帮忙寻找。在近一个小时仍没有着落的情况下,执法一中队队长刘恒晋几番周折联系上军王屯村支书,经过与小女孩再三确认,黄爱民接到了这个安心的电话:“你孩子是不是丢了?赶快过来吧,在长江路和黄山路路口……”

黄爱民说,赶到现场时,她激动得只知道哭,也没有说多少感谢的话。“分开的时候,我跟刘队长要电话,他就是不给我,说这是应该做的,没什么,可这件事真是大让我感动了,来到执法局想当面表示谢谢……”刘恒晋队长也再次表示,作为一名执法人员,这是他们应该做的。“助人为乐,伸以援手,是我们的传统美德,也是我们作为执法人员都应尽的义务,并且提醒大家以后特别是在人员密集的地方一定要看好自己的孩子,有事找我们。”



追尾

6月4日上午9点多,柳园路党校附近,一辆私家车跟一辆出租车追尾,私家车头被撞坏,无人员伤亡。 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

错过诉讼时效

诉讼索要28万元房屋租金被驳回

本报聊城6月4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任玉堂) 张某与刘某两人于2010年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因发生纠纷诉至法院。近日,东昌府区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张某却因错过诉讼时效,诉讼请求被驳回。

2010年7月张某与刘某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张某位于聊城市利民路的房屋租赁给刘某使用,租期5年,租金前2年每年14万元,第3年15万元,第4年16万元,第5年17万元。从2010年8月1日正式交房装修时间1个月不计费,到9月1日开始计算,并交纳房租。撤店后装修的固定设置不准拆

除、损坏、保存完好。协议签订后,2010年6月刘某交张某定金1万元。

张某按约定腾空了房屋,通知刘某接收房屋,但刘某拒不接受房屋,也不支付租金。刘某称张某并未将涉案房屋交付自己使用。双方发生纠纷,2012年1月刘某向东昌府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东昌府区法院作出判决书,因刘某提供证据不足,所以解除双方的合同但驳回刘某要求双倍返还定金的诉求。

刘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刘某仍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申请求,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决定驳回刘某的再审申请。

而如今张某认为刘某违约,应承担法律责任,诉至东昌府区法院,要求支付自己28万元的租金。

东昌府区法院认为,张某与刘某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刘某未履行约定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一万元,已对刘某进行了惩罚,已承担了违约责任。现张某又要求刘某支付二年的租赁费28万元,虽然提供了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但该判决只能说明刘某无权要求返

还定金,应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说明刘某应支付二年的房屋租赁费,对其主张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法院无法支持。

另2010年7月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双方约定8月份为装修时间,9月份开始计收房租,按约定9月1日刘某应缴纳房租,但未交。这时张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从这时起一年内主张权利。而张某于2014年诉至法院主张权利,远远超过一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丧失了胜诉权。故张某的诉求,无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综上,法院依法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未领证同居分手因彩礼闹上法庭

法院判决女方酌情返还部分彩礼1万余元

本报聊城6月4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武素芳) 订婚后未领结婚证同居在一起,两人后又因各种矛盾闹着要分手,而此时双方却因彩礼闹上法庭。日前,东昌府区法院审理此案,判决女方返还彩礼现金10800元。

结婚本是一件高兴的事,小周与小李经媒人介绍

认识,俩人接触一段时间后,随之订婚便生活在一起。但后来因为各种矛盾,小周发现自己与被告小李没有共同语言,不宜再与小李谈婚论嫁,遂与小李协商返还彩礼事宜,但小李以各种理由拒绝返还。

东昌府区法院经审理查明:俩人订婚时,按照风俗习惯,小周支付小李彩礼40000

元,被告返还给原告4000元,小周支出部分酒席和烟酒糖等费用,小李的父母及其亲属给付小周部分改口费,小李的父母及亲属也给付小周部分改口费。

东昌府区法院认为:小周与小李在订婚时,小周以结婚为目的给付被告小李的彩礼,原则上应予返还,但因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同

居生活一段时间,故被告小李依酌情情返还原告小周部分彩礼,本院酌定按(40000-4000元)×30%=10800元为宜。小周主张的改口费、置办酒席等的费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主张的改口费、见面礼,亦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小李返还原告小周彩礼现金10800元。